

原阳县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聘请专家 查隐患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原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县政府综合楼7楼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天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诚信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二期第18栋9层04, 05, 06, 07, 08号

甲方委托乙方就原阳县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聘请专家查隐患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本次服务的范围是：原阳县行政区域内643家生产经营单位。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法、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原阳县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领域的643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以下工作内容：

1.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检查，实地对每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向甲方出具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报告。

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每家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及时跟踪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并出具复查报告。



3. 该项目共排查生产经营单位 643 家，其中：医疗场所、娱乐场所、环卫、商场超市、学校、敬老院和电影院等 229 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一次复查一次；工贸企业、危化企业、建筑工地、燃气企业等 414 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两次复查两次；合同期过半乙方应完成工作总量的一半。

4.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危化企业、建筑工地、燃气企业等 86 家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一次复查一次工作；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贸企业、医疗场所、娱乐场所、环卫、商场超市、学校、敬老院和电影院等 557 家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一次复查一次工作；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贸企业、危化企业、建筑工地、燃气企业等 414 家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两次复查两次工作。

5. 因停产、关闭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查的企业（单位），由甲方选择类似的企业（单位）递补。

6. 乙方出具给甲方的隐患排查及复查报告一式三份。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本合同总费用为：（小写：717000 元）

付款方式：乙方开展隐患排查并将危化企业、建筑工地、燃气企业等 86 家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一次复查一次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乙方完成工作量的一半后，支付合同额的 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支付剩余的 30%。

四、乙方的排查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五、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商业信息，负

急管



1072510

安

71160

有保密义务。

六、在隐患排查工作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七、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开展隐患排查，并对排查的隐患结果负责，如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工作不彻底、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应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查出，在省、市专项督导或县级抽查中被查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金额的1%（企业违规、违法操作的除外）；

2. 在企业隐患排查后的2个月内，该企业因乙方应查出的事故隐患未查出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除合同金额的2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扣除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法律责任（企业违规、违法操作的除外）；

3. 乙方要保证每个隐患排查组不低于两名与本行业领域相对应的专家；危化、工贸、住建、燃气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组中至少要有1名行业内省、市级专家库中的专家，医疗场所、娱乐场所、环卫、商场超市、学校、敬老院和电影院等隐患排查组中至少要有1名行业内市级以上专家库中的专家和1名消防专家，专家持证上岗。

八、乙方在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负有及时向甲方告知的责任。

九、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任何工作都有乙




方按照合同自己履行，不得转让（转包）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十、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因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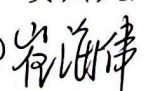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原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贵州天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16年3月25日

